**中国交建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交建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和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突出实效、发挥作用、扩大影响，充分发挥劳模(工匠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群众基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条件与任务**

**第二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以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组织协作能力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技艺精湛、业内认可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以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为主体，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技术培训。必须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健全，运行正常。以单位为创建主体，负责确定目标任务、提供条件保障、制定运行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估。年底单位工会协助行政对工作室运行情况综合考核评估，考评结果报送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

2.以一名有技术、业务专长，且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省部级(含)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含享受相同待遇人员）获得者，或技艺精湛、业内认可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组成3人以上的创新团队。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协作氛围浓厚，创新能力较强。

3.有效运行2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4.具有面积适当、功能完备的相对固定活动场所(一般不少于20平方米），基本的设备设施，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仪器，明晰或者清晰的标志标牌，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必要的且纳入单位预算的工作经费，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5.具有较强创新、攻关能力，建立攻关项目推进计划和目标；在解决技术难题、引领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职工技能素质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每年至少有1项创新成果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认定。

6.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示范效应好，带动本单位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和技能素质提升。

  7.原则上在省（地市）总工会，集团直属二级单位工会命名的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职工创新先进团体中产生。

**第三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工匠人才）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专长，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劳模（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等，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证和技能支撑。

**第三章 命名与管理**

**第四条** 2018年至2020年，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每年命名10个示范性创新工作室。2021年以后，按照强化重点培育、注重实效、典型引导、塑造品牌的原则，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每两年择优评选命名一批示范工作室。

**第五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应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中国交建直属单位工会考核后，择优向中国交建设工会联合会推荐。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组织审核、评审、公示，择优命名。已命名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申请更换领衔人,按上述程序进行。

**第六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须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日常活动、创新成果和成员发展、经费使用等事项。所在单位工会应加强对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各级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确保其正常开展活动。工会扶持资金在工会财务核算，应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对创建成功、确有实效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授牌，从集团工会财务中给相关单位工会财务一次性拨付5万元创新经费补助，重点用于扶持示范性创新工作室优秀项目。

**第八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要加强自身建设。被中国交建命名的直属单位工会每年按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条件对其进行回访考核，考核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报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备案。

**第九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对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进行随机验证考核，对未持续开展创建工作、管理混乱的，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示范工作室资格。

**第十条** 加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创建支持，工会对成绩突出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及其成员，可给予相应精神或物质奖励，可优先推荐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的评选。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择优推荐申报全国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示范创新工作室资格：

1、考核结果连续两次不达标；

2、领衔人离岗导致工作室不能正常运行；

3、工作室任何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被追究法纪责任。若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经查实一律取消示范工作室资格，并追回所有资助经费。

**第四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可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奖励政策，命名本级工作室。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和支持，将推进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其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帮助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推广和应用到生产经营之中。引导有条件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合,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和进步，保护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评选先进、组织疗休养和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其创新成果、成功经验或做法，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负责解释。